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裕富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淵宏

被告 鄭欣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本院卷第29、37、45頁），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消費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裕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邀請被

01 告張淵宏、鄭欣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簽
02 發保證書1紙，擔保裕富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
03 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04 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裕富公司於111年10月25日
05 向原告借款，借款日及利息、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詎裕富
06 公司自112年11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經催告仍未清償，迄
07 尚積欠本金783,3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
08 視為全部到期。張淵宏、鄭欣潔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
09 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2 書狀陳述。

13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4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7 務之文義即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
28 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
29 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
30 率歷史資料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15頁至第5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01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2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3 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04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
06 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書記官 張傑琦
15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日	利息起迄日	年息	違約金
1	50,000元	39,171元	111年10月25日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	6.67%	
				自112年12月15日起清償日	6.68%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成計付，逾期超過6

(續上頁)

01

						個月以上者，超 逾6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之2成 計付
2	950,000 元	744,171 元	111年10 月25日	自112 年11 月25 日起 至112 年12 月14 日止	6.67%	
				自112 年12 月15 日起 清償日	6.6 8%	自112年12月25 日起，逾6個 月者，按約定 利率1成計付 逾6個月者， 逾6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之 2成計付
總計請求本金為783,342元						